

2023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县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负责收集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依据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来访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配合公安、武警、应急部门处理非正常集体上访行为；负责我县群众进京、到省、市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和处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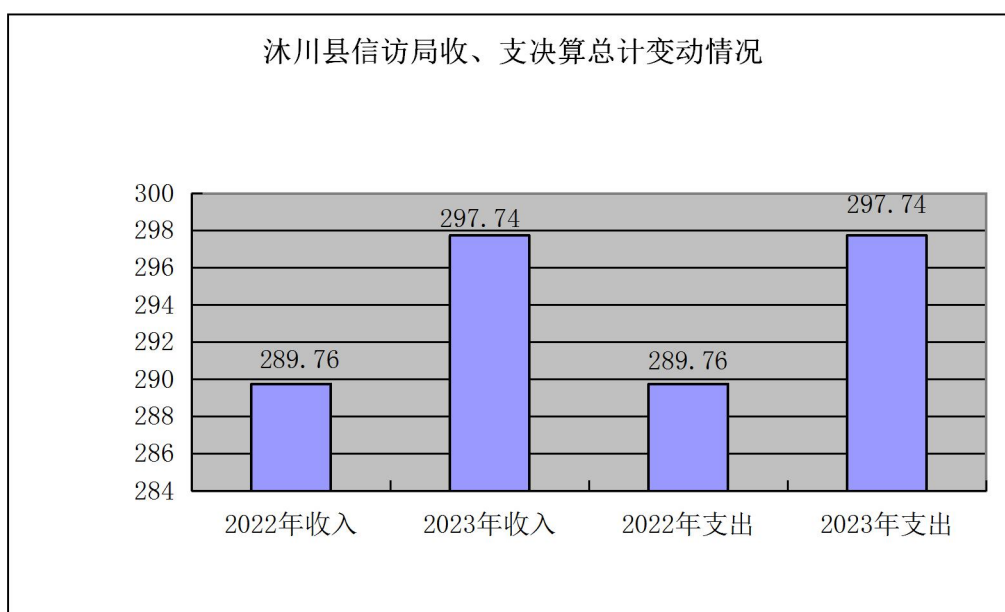
沐川县信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无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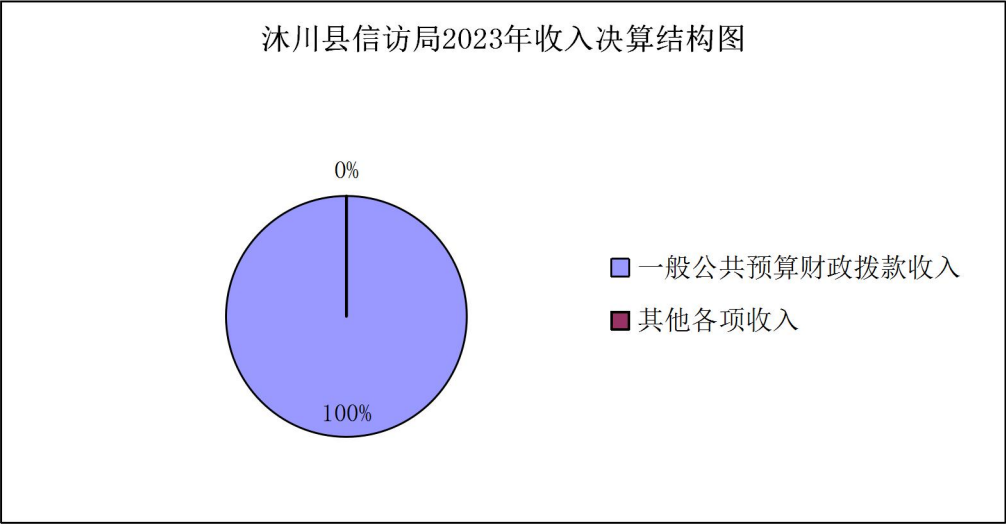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7.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 万元，增长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标部分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增加。（如图 1）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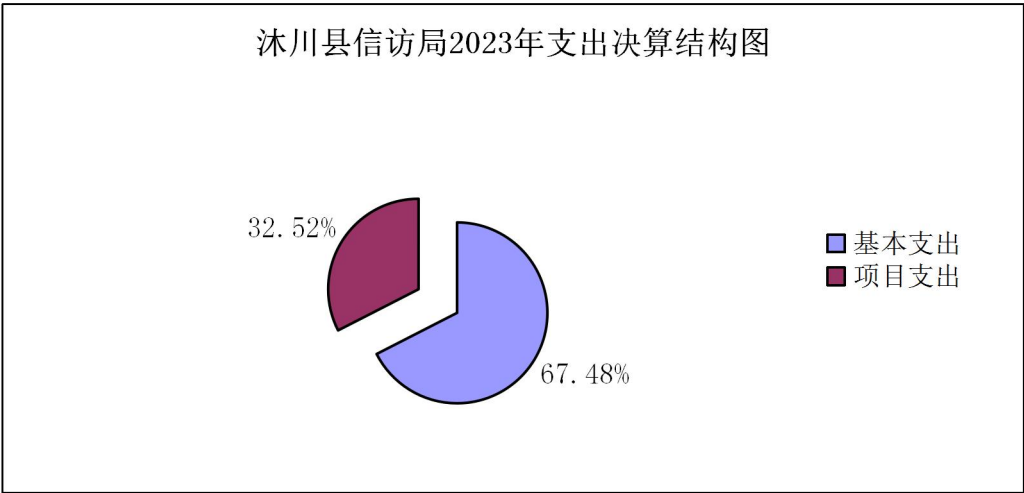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 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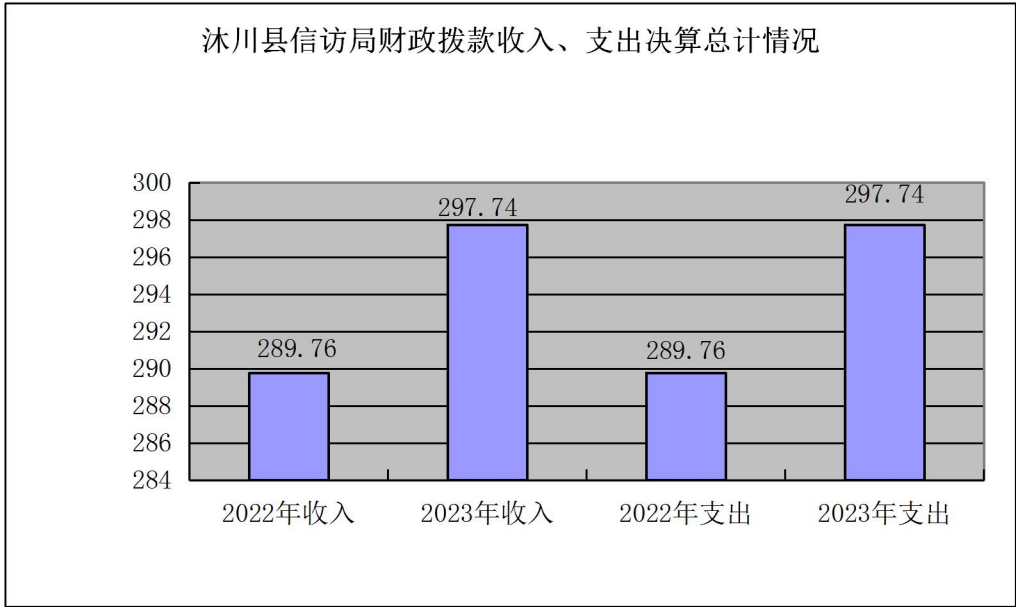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92 万元，占 67.48%；项目支出 96.82 万元，占 32.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 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7.7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 万元,增长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标部分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增加。(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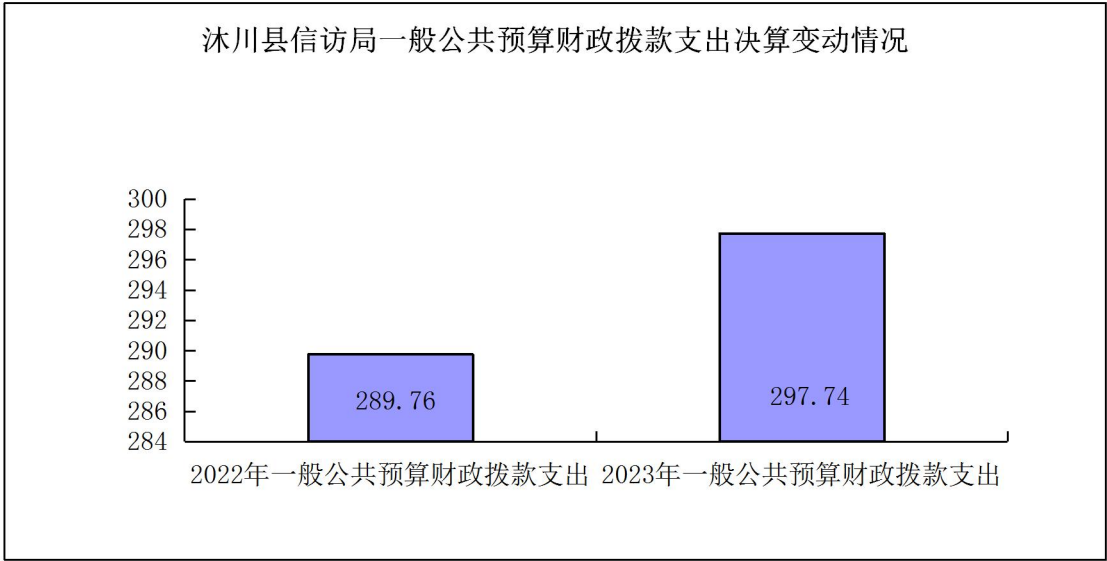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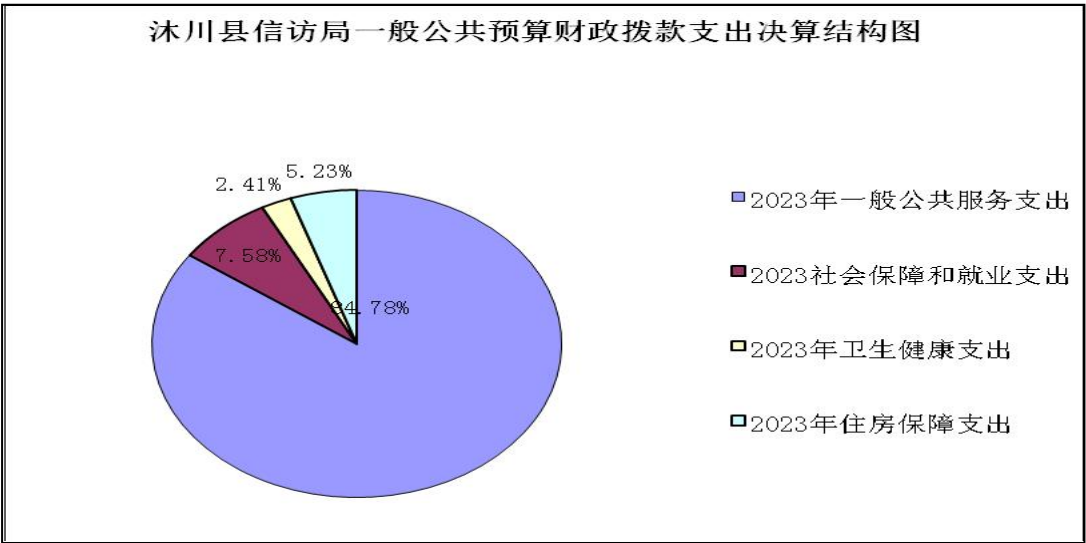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8 万元，增长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标部分支出、社会保障缴费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增加。(如图 5)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43 万元，占 84.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 万元，占 7.58%；卫生健康支出 7.18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支出 15.57 万元，占 5.23%，（如图 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7.7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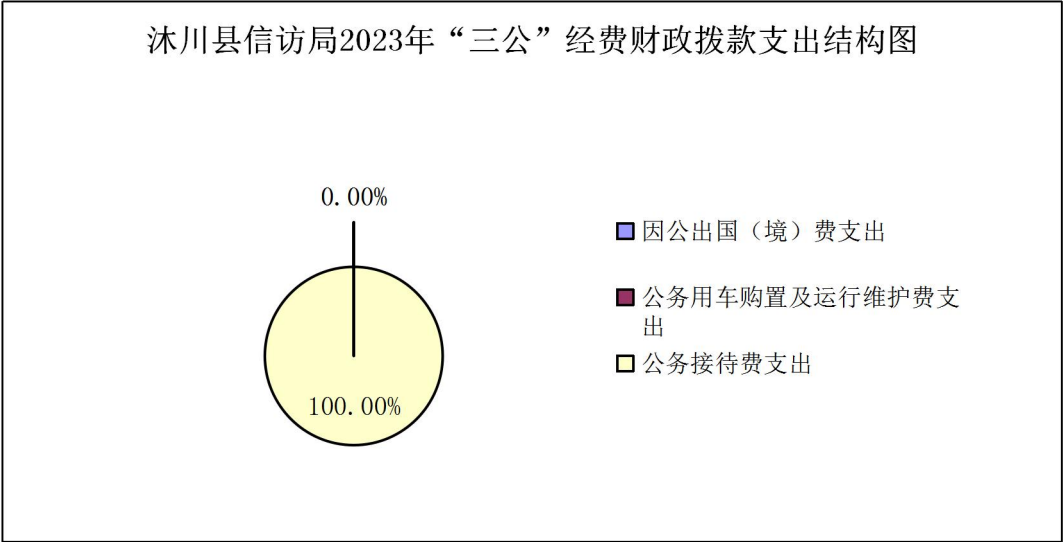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十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十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信访业务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信访局一行人研究信访事项，督查信访积案办理，接

待支出金额为 0.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8.53%。主要原因是新进两名行政人员，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 万元，用于采购国产电脑 2 台、多功能一体机 1 台。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沐川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信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川县信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评价情况来看，群众信访渠道进一步畅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了我县社会和谐稳定。部门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较好，在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的同时，充分实现事要解决、案结事了、和谐社会的目标，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的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达到息访息诉，极大限度降低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重复上访量。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保障县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县信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县信访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信访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包括县信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沐川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建议意见；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处理群众到市到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协调处理信访遗留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县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收集人民群众提出的建议意见，为县委、

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对带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负责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依据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来访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配合公安、武警、应急部门处理非正常集体上访行为；负责我县群众进京、到省、市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信访局总编制 11 个，其中：行政编制 6 个、工勤编制 0 个、参公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 个。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县信访局 2023 年度主要任务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积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治理创新为动力、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目标，坚定不移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持续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开放信访、和谐信访，突出理念提升、问题化解、机制创新、制度完善、源头治理、科技引领，不断提高专业化制度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全力打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实现信访事业可持续发展；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推动事要解决力度，加强源头防范治理，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访队伍建设。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化解一批复杂、疑难积案，信访攻坚战积案化解，按上级交办数按期办理；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每月开展 1 次；做好全国、全省“两会”及各会议时期驻京驻蓉信访稳定工作；解决信访问题方面目标及时受理率达到 100%，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群众参评率 97%，参评群众满意率达到 90%以上；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网上投诉受理平台和阳光视频接访系统正常运行，“人民满意窗口”创建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数收入合计 255.93，比上年增加 37.87 万元，增加得到主要原因是在职工正常晋升增资部分以及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事业人员招考 1 人，调入 1 人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297.74 万元，2022 年为 289.7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标部分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中：2023 年基本支出 200.92 万元，占 67.48%，2022 年基本支出 191.9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99 万元；2023 年项目支出 96.82 万元，占 32.52%，2022 年项目支出 97.8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部门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县信访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全国、全省“两会”、成都大运会等重要会议期间驻京驻蓉信访稳定工作开展顺利；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化解一批复杂、疑难积案，信访攻坚战积案化解，按上级交办治重化积信访件两件按期办理；定期开展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解决信访问题方面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受理率达到 100%，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群众参评率 100%，参评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网上投诉受理平台和阳光视频接访系统正常运行。部门履职情况良好，保障全县社会稳定。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县信访局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本部门年初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有“政务运转工作经费”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2 个项目，追加了“信访维稳经费”1 个项目。县信访局具体负责 3 个项目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按照县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进行资金申报。对“政务运转工作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以及“信访维稳经费”项目实施按需求分月申报计划，按财政批复计划执行。

2. 100 万以上项目

县信访局无 100 万以上项目。

3.目标制定与目标实现

县信访局按相关要求制定适宜 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绩效目标，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省市交办信访积案难案，复杂、疑难信访突出问题，通过利用有限的专项资金，科学安排，合理使用；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上投诉受理平台运行及阳光视频接访系统运行服务，“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全国、全省“两会”及重要会议期间驻京驻蓉信访稳定工作；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成都大运会期间以及重要会议期间，信访稳定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得以实现，实现情况良好。

（1）政务运转工作工作经费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3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信访局机关正常运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2）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 50.00 万元，2023 年 6 月根据文件批示调剂年初预算指标 20.08 万元给相应的乡镇及县级部门，本部门调整预算数为 29.92 万元，年终执行数为 2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通过项目实施，在畅通信访渠道、化解信访积案、搞好驻京驻蓉及重要时期信访稳定工作，保障了信访稳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使一些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得

到妥善解决，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确保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3）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追加项目执行数为 32.9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国、全省“两会”和成都大运会期间的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4. 支出控制与及时处置

支出控制良好，严格实行专项资金规范运作，加强监督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有效性。工作经费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均衡使用、科学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确保机关运行费压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使各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因工作需要购置办公设备时，按照采购程序，编制采购计划，并报相关股室备案。按月申报资金，批复计划及时支付，及时处理信访事项。

5. 执行进度与预算完成

县信访局按要求调整预算科目，及时调整预算偏差，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预算法》、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按预算进度申请财政资金，管好、用好每笔资金。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务费按季申报，项目支出按项目实施情况经本单位和县财政审核无误后按进度拨付。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尽量采取公务卡结算或转账支付。进一步加强对财务的监督管理力度，加

强内控管理，科学、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县信访局在每年年中对所有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认真核实项目的进度，梳理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了项目按时完成和财政资金的安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信访局政务运转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 33.99 万元，财政核减 6.01 万元。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数量指标上信访业务工作、信访稳定、督查工作，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网上投诉受理平台每年 0.84 万元和监控租赁费每年 0.30 万元支付完成，成本控制目标实现良好，全部支付到位，该项目全面完成并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9.86 万元，全力攻坚“治重化积”工作，难案疑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2023 年中央、省、市交办我县“治重化积”信访件共 2 件，资金开支化解了一批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难案，做到案结事了，息访息诉，保证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根据需求申报计划，按计划进行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预算存在一定偏差，需加强预算执行力。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信访局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成都大运会及重要会议期间稳定，实现了“零进京”目标信访稳定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6. 资金结余率与违规记录

县信访局部门政务运转工作经费资金结余率为 15.03%；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资金结余率为 0.20%；信访维稳经费资金结余率 0。县信访局具体负责 3 个项目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降低资金结余率。县信访局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工作取向和稳中求进工作思路，部门绩效总体预算管理完成良好，财政资金整体支出合理有效，突出资金绩效，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无违规违纪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及自评公开

县信访局严格内控制度管理，内部应用规范，严格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自评及相关信息，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社会监督。

2. 问题整改及应用反馈

2023 年我局项目整体支出合理有效，突出资金绩效，对于问题整改到位，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总体绩效良好。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投入产出评价指标难以用数据直接体现。需要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账务处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应用结果反馈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2023 年县信访局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预、决算编制合理，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合

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保证了项目支出，财政支出绩效良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综合考核自评得分 90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细化预算经济科目，加强预算执行力；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三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四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附表：沐川县信访局部门预算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沐川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86	29.86	1
其中：财政拨款	29.86	29.8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复杂、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的当事人畅通信访渠道、化解信访积案，实现事要解决、案结事了、和谐社会的工作目标，极大限度降低非正常重复上访量，使矛盾化解在基层，保障		积极完成交办我县治重化积信访案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制度，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符合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29.86 万元。

	全县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90	9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特殊疑难、复杂信访突出问题及信访积案	2	2	9	9	
	质量指标	特殊疑难、复杂信访突出问题及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9	9	
	成本指标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29.86	29.86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增加产生促进作用	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解决疑难、复杂信访突出问题及信访积案	优良中差	良	9	9	
	生态效益指标	化解疑难、复杂信访突出问题及信访积案创造和谐生态环境	优良中差	良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稳定工作	优良中差	良	9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2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原因及背景是存在复杂、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所以建立此项目，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每月按需申报，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的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达到息访息诉，实现事要解决、案结事了、和谐社会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县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是为了解决复杂、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项目支持方向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的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达到息访息诉，实现事要解决、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9.86 万元。每月按需申报，实际申报额度 29.86 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项目资金以按需分配为原则，使用该资金符合特殊疑

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分配全部用于化解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和信访稳定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定性分析应实现的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为省市交办信访积案难案，复杂、疑难信访突出问题，通过利用有限的专项资金，科学安排，合理使用；定量分析实现的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为化解一批复杂、疑难积案，信访攻坚战积案化解，按上级交办数按期办理，项目实施按需求分月申报计划，按财政批复计划执行。按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沐川县信访局在实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时，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加强资金监管，规范监管程序，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化解一批复杂、疑难信访问题，保证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监督及其实施效果良好确保社会稳定、极大降低重复上访率。

（三）评价选点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是在信访案件按期办结时限，调阅信访信息系统及信访案件，参看群众参评率及满意情况。

（四）评价方法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其项目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评价重点为群众满意度指标。

（五）评价组织

沐川县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组人员及职责分工由局长为项目负责人，副局长及其他部门人员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方面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时，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如需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稳控措施、审核报告、息诉息访承诺书、办结报告等一系列文件，严格审批程序，确定上报项目。

三、绩效分析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程序合理、规划论证恰当、资金投向精准。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的制度办法与分配管理严格按照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全过程实施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相对合理、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4. 项目结果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完成良好、准时高效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符合更好的信访部门的职能职责、对全县产业成长、经济增长有正向性促进。

2. 民生保障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保障民生有助于区域均衡、保障对象精准及标准合理、群众满意度达 90%。

3. 基础设施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促进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有助于基础设施建成、项目验收、功能实现以及后续管护。

4. 行政运转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用途合规、程序合规及标准合规，全力保障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个性自行设定指标为群众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达 90%，项目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积极完成交办我县治重化积信访案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制度，本着厉行节约原则，符合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29.86 万元。项目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支出 29.86 万元。该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数量指标上完成一批信访攻坚战积案化解，按上级交办数按期办理全力攻坚“治重化积”工作，难案疑案积案得到有效突破，2023 年中央、省、市交办我县“治重化积”信访件共 2 件全部化解；完成质量高，受理率 100%，圆满化解；计划完成进度快，受理时效性高，及时处理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办结率、息诉息访率高；成本支出严格控制，成本控制目标实现良好，该项目全面完成并无违规记录等情况。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总分 9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投入产出评价指标难以用数据直接体现，定量分析还有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三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